1

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5-13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
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
计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，认可此项关联交易预计，同意提交董事
局审议。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
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审议《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》㔀 Ô€P
(5

2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三、审议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企业
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。
四、审议《申请担保情况的议案》；
公司本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
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以及报告期公司
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
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［2005］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五、审议《2014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不存在
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六、审议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公司出具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
控制制度基本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
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
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
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报告
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七、审议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
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

3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等相关规定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，候选人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
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同意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审议。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袁征、任旭东、李映照
2015 年 4 月 2 日